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發行收入	69,865	67,090
廣告收入	170,487	149,73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631	2,101
	<u>241,983</u>	<u>218,926</u>
毛利	<u>78,831</u>	<u>77,358</u>
減：		
購股權成本	<u>1,201</u>	<u>—</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2,664</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18,903</u>	<u>22,7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5港仙</u>	<u>5.05港仙</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1,983	218,926
直接經營成本		(163,152)	(141,568)
毛利		78,831	77,358
其他收入		1,633	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79)	(30,491)
行政費用		(20,180)	(17,707)
除稅前溢利	5	24,205	29,747
稅項	6	(5,302)	(7,007)
本期間溢利		18,903	22,74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3.15港仙	5.05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4	14,581
無形資產		954	4,102
商譽		695	695
		<u>18,673</u>	<u>19,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8,826	6,54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2,956	79,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55	117,022
		<u>220,337</u>	<u>202,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2,643	71,490
應付稅項		5,953	934
		<u>78,596</u>	<u>72,4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741</u>	<u>130,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414	149,6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3	810
資產淨值		<u>159,321</u>	<u>148,8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53,321	142,817
總權益		<u>159,321</u>	<u>148,8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而作出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企業重組一段內。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就於共同控制下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時或先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次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且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及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收入	69,865	67,090
廣告收入	170,487	149,73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631	2,101
	<u>241,983</u>	<u>218,92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484	48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64	-
折舊	3,565	3,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
利息收入	726	118
	<u>726</u>	<u>118</u>

* 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19	977
遞延稅項支出	283	6,030
	<u>5,302</u>	<u>7,007</u>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18,90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2,740,000港元) 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450,000,000股) 股份計算。

4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且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按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發行而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並無就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8,123	72,942
— 關連公司	211	697
	<u>88,334</u>	<u>73,63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22	5,469
	<u>92,956</u>	<u>79,108</u>

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楊受成博士為其創辦人) 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73,281	65,320
31日至90日	11,937	7,060
91日至180日	2,507	1,196
180日以上	609	63
	<u>88,334</u>	<u>73,639</u>

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7,549	44,942
— 關連公司	1,246	1,887
	<u>48,795</u>	<u>46,829</u>
應計開支	23,848	24,661
	<u>72,643</u>	<u>71,490</u>

關連公司均為由該信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8,417	45,661
91日至180日	284	1,002
180日以上	94	166
	<u>48,795</u>	<u>46,8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現時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它們在各自之市場內地位鞏固，各有來自不同市場領域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項里程碑，並進一步提升於本地出版市場之領導地位及定位。

儘管回顧期間之競爭更見激烈，本集團仍能保持業務及財務狀況穩健。自期初以來，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到可見將來之商業環境會不穩定，並開始作出準備時，已實行多元化及精簡策略。該等措施證實及時而有效，使本集團得以審慎管理其資源，同時保持競爭力，面對日益艱困之經營環境。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審慎調配資源，在此惡劣經濟氣候下站穩陣腳，同時亦為新商機播種。集團有信心笑對逆境，並會以充份裝備，迎接日後之挑戰及機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達242,000,000港元，整體增加23,100,000港元，年增長10.6%（二零零七年：218,900,000港元）。毛利為7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400,000港元）。扣除某些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購股權成本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後，本期間之溢利為1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源自廣告銷售及發行。本集團之廣告收入達170,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9,700,000港元增加13.9%。發行收入亦從二零零七年之67,100,000港元增加4.17%至本期間之69,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東方新地

東方新地已確定為本地週刊翹楚之一，涵蓋廣泛主題，從最新娛樂及名流新聞至時尚及生活風格，以及購物、飲食及健康貼士。

該雜誌內容豐富及多元化，多年內已累積一群忠實讀者及一個強大廣告網絡。然而，該雜誌仍會繼續努力擴大其市場滲透性，透過加強內容及質量監控，擴充其讀者群及客戶群。即使娛樂週刊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東方新地之受歡迎程度仍見增長。

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 (HKABC) 之公證報告，東方新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期平均淨銷量高達破紀錄之183,334份，相比於去年同期之161,653份，升幅達13.4%。

新假期

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新假期之讀者人數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期間上升至268,536人，並因其作為市場上首位及最受認可之旅遊及飲食指南，繼續享有其無可比擬之地位。

於本期間，該雜誌於新加坡舉行之2008亞洲出版大獎(APA)中屢獲大獎，包括「創新業務」類別之「最傑出創新業務大獎」(「手機飲食頻道」開發項目)，以及「互動內容」類別(「07旅之達人大專生對決」活動)及「多媒體推廣」類別(「非比尋常澳洲新體驗」活動)之優異獎。APA乃亞洲數一數二之頒獎典禮，旨在嘉許區內之優秀出版工作。該等獎項表揚該雜誌之創新及領導潮流能力，亦對該團隊在編採及行銷上全力與客戶合作，提供創新而別出心裁之推廣及商業機會給予獎勵。

新假期亦知其網上平台在擴展業務上之龐大潛力。無庸置疑，其網站可補印刷版之不足，而其可供開發之空間更可謂無限大。該網站已予加強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改版，迎接Web 2.0新世代，支援更多互動、社交及資料共享功能。繼續優先在此範疇內發展，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目標。

新Monday

*新Monday*被視為香港最受歡迎指南之一，以有關流行偶像、時尚及流行趨勢之最新新聞為特色。其定位於具有品牌意識及高購買力和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之男女青年。

該雜誌擁有一群忠實讀者。其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期間（按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之報告）之平均讀者群達258,241人，並為本地青年雜誌中同類雜誌之翹楚。青少年被週刊之流行偶像相冊、特別蒐集項目如潮流貼紙、偶像卡片及最新潮流贈品等所吸引。*新Monday*亦會定期出版增刊「*Honey*」，該增刊提供時尚新聞、保健及美容貼士及為年輕人提供購物指南。

為應對市場需求，該雜誌於本期間內加大力度，增加副刊「*TOP*」內對台灣流行偶像之報道，並與藝人合辦多次影迷聚會及俱樂部活動。上述活動成為年輕讀者之間的話題，並因而令他們與該雜誌之關係更見牢固。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為具有時尚意識及喜愛潮流之年輕女性讀者提供一個別具一格之時尚及美容指南。該雜誌乃以熱切追求生活品質而年齡介乎20歲至35歲之職業女士為目標。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其讀者群於本期間內一直保持穩定強勁，讀者群為107,727人（二零零七年：99,653人）。

於回顧期間，該雜誌繼續在互惠平台上聚集化妝品及時尚品牌，以提供最新、最潮之時尚產品及潮流資訊。該平台提供時尚及美容貼士，乃職業女士讀者之實用指南。隨書附送之免費樣品及時尚小冊子亦受到讀者歡迎。

經濟一週

*經濟一週*為專業及權威之財經及金融投資指南，為擁有財富並受過良好教育之年輕投資者及企業家提供最新市場資料及分析。在回顧期間，該雜誌慶祝其27週年紀念，並以改版及年輕化設計，重新鞏固其長期以來在業界之地位。

儘管競爭激烈，該雜誌憑藉其最新市場觀點，以及著名投資專才及金融專家之貼士，極受忠實讀者歡迎。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經濟一週*之讀者群較去年同期增長48.4%，自122,326人增加至181,481人。

書籍出版

本集團出版書籍業務部旨在以最小資源運作，推出內容珍貴而趨時、不同題材之書籍。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出版有關特別題材之書籍或書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各零售點出版及出售合共24本新書目。本集團特為香港書展出版多款新書，成績斐然，包括與新Monday合作名為「台星私訪TOP Bible」之台星讀物，以及與英皇慈善基金合作出版之非牟利慈善讀物「天使在人間」，年青偶像在書內分享應付逆境之經歷，作為年輕人在面對難關時之鼓勵及啟發。

其他發展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全面控制其自有網站之經營及管理，並擬透過其網上平台進一步多元化及發掘商機。憑藉現時有效之成本管理措施，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調配，在廣州組成網界專才核心團隊作為支援基礎。該團隊現時正全速檢視各雜誌之現有網站並將之改版，為日後擴充做好準備。

為加強其市場知名度及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努力發掘增長潛力，為其產品提供協同效應，並與不同商業夥伴合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夥同某科技方案供應商及某領先手機營辦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香港共同推出名為「嘟嘟碼」(Doodmeco)之跨媒體活動，並作出廣泛宣傳。該項活動推出一個互動條碼平台，令本集團兩份雜誌新假期及新Monday之讀者可用手機通過其手機網絡取得更豐富之影音內容。該活動之回饋正面，並蘊含不少突破及發展之空間。本集團願意投放資源，為讀者及廣告商帶來創新及創意，從而增進其競爭力。

前景

本集團完全明白，經營環境及整體市場之挑戰日增。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及年青有衝勁之隊員為後盾，本集團仍有信心憑著應付市場競爭及成本監控之清晰措施，同時加強領導地位及定位，可繼續保持其競爭優勢及健康之財政狀況。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化。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無(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54名(二零零七年：49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7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3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部份使用，其使用乃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4.60	5.50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4.10	4.80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1.50	1.80
購買及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 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6.00	7.50
一般營運資金	7.40	4.22	4.22
	<u>88.55</u>	<u>20.42</u>	<u>23.82</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nmg.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